桃園市 114 年市民聯合婚禮新人報名表

114 年　　月　　日

	主要聯絡新人	另一方新人
姓　　名		
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
戶籍地址		
通訊地址(雙方共留一地址即可)	□□□□□	
手機號碼	（手機） □優先聯絡	（手機） □優先聯絡
e-mail		
現　　職		
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	□是，任職機關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否	□是，任職機關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否

婚前教育課程(填寫意願順序)	【　】第 1 梯次：114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【　】第 2 梯次：114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【　】第 3 梯次：114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【　】第 4 梯次：114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

★注　意　事　項　★

一、活動主辦機關保有修改活動相關內容時間、地點及名額等之權利，並保留本報名辦法最終解釋權，請參加新人務必配合並不得異議。

二、本活動如因天災、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，而延期或停辦時，新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。活動如有異動，將以桃園市政府(https://www.tycg.gov.tw/)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(https://cab.tycg.gov.tw/)網站及桃園民政好厝邊粉絲專頁公告之資訊為準。

三、參加新人未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前結婚不生效力，請依民法、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及戶籍法等相關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辦結婚登記。

四、本活動係聯合婚禮形式舉辦之活動，與一般民間習俗舉行之婚禮儀式不同，新人需認同此項活動之特殊性，並請務必告知另一半及家屬。

新人簽名：　　**新人簽名：**